AUG192019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Y-公司案 日期：2019年8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酒店运营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系统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该职位符合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要求。具体而言，他认定受益人的学位与劳工证上所列的专业不够相关，且申请人提交的经验证明信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特定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对该申请的专业人士类别请求系错误。申请人称其“ 本意是提交技术工人申请，该职位满足技术工人的要求，且受益人满足技术工人的要求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本案中为2013年2月12日。见8 C.F.R. § 204.5(d)。

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签证类别

在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第2部分，申请人在1.e.处勾选，请求归类为专业人士。8 C.F.R. § 204.5(l)(3)(ii)(C)的规定部分内容如下：

如果申请是针对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外籍人士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并附有证据证明外籍人士是专业人士群体成员。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交，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及学习专业领域。

此外，专业人士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 必须证明该职位要求最低学士学位 ”。8 C.F.R. § 204.5(l)(3)(i)。

本案中，劳工证在相关部分要求计算机科学、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关领域的“ [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培训和经验组合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专业人士类别不允许教育、培训和经验的组合，并要求提供补充证据证明所提供职位属于专业职位，且该职业的入门最低要求为学士学位。2

在补件通知回复中，申请人请求更改签证类别。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140新的第1页，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该类别仅要求两年培训或经验。见本法第203(b)(3)(A)(i)条。申请人主张其在最初提交申请时“ 错误地 ”勾选了错误的方框，并声称受益人符合技术工人类别的资格。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拒绝了申请人将类别从专业人士更改为技术工人的请求。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提交时及整个审理过程中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申请人“ 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

2 8 C.F.R. § 204.5(l)(3)(ii)(C)的规定和本法第203(b)(3)(A)(ii)条对归类为专业人士所需学位使用单数描述。在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案中，法院认定，在专业人士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案件中，受益人依法须持有学士学位时，USCIS正确认定需要单一外国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另见Maramjaya v. USCIS, Civ. Act No. 06-2158 (D.D.C. Mar. 26, 2008)（对于专业人士类别，USCIS规定要求受益人持有单一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

关于Y-公司案

使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然而，在作出决定之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更正因笔误导致的签证类别。但USCIS网站对寻求更改签证类别的申请人提出警告。网站称：“ 尽管您可以请求我们将签证类别更改为更正表格第2部分的笔误，但我们将根据您案件的全部情况作出是否更改签证类别的最终决定。 ”Petition Filing and Processing Procedures for Form I-140, Immigrant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 https://www.uscis.gov/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alien-worker（最后访问于2019年7月24日）。

该网站还建议申请人检查其表格I-140收件通知，以确保通知上注明正确的签证类别，如不正确，应“ 立即 ”致电USCIS。同上。因此，该网站表明USCIS仅对在表格I-140第2部分无意中勾选错误方框的申请人保留签证类别更改。该政策不允许申请人通过单一申请多次尝试获得不同签证类别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对受益人的专业人士类别请求系错误，且其“ 本意是提交技术工人申请，该职位满足技术工人的要求，且受益人满足技术工人的要求 ”。

本案中，记录未能证明专业人士类别请求系笔误。随申请提交的信函中，申请人称受益人“ 非常适合继续担任专业人士职位 ”的计算机系统分析师，从而表明其寻求专业人士类别的意图。然而，在补件通知回复中和上诉中，申请人称该请求系错误。申请人未详细说明错误的具体情况，也未提交证明错误性质的佐证证据。此外，申请人提出类别更改请求的时间表明其最初意图寻求专业人士认定。与USCIS网站信息相反，申请人未在申请收件通知发出后“ 立即 ”通知USCIS该错误。相反，申请人是在补件通知质疑受益人专业人士类别资格后才通知USCIS的。

因此，申请人延迟通知USCIS该错误及其所称性质，加之申请人明显最初意图寻求专业人士类别，使其主张存在疑问。

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在拒绝其更改签证类别请求时存在错误。因此，我们将该申请视为请求专业人士类别。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以下认定未提出异议：所提供职位不属于专业职位；该职业的入门最低要求低于学士学位，因为申请人可以以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历的资格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条件。因此，该申请必须被否决。

三、受益人的资格

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未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

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H部分劳动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计算机系统分析师要求计算机科学、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 教育、培训和工作经验的同等组合 ”。该职位还要求在被提供职位或应用与系统开发运营方面具有24个月经验。H.8.部分载明，不接受任何替代的教育与经验组合，H.9.部分允许外国同等学历。H.14.部分载明以下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美国学士学位或其教育、培训和工作经验的同等组合，专业为计算机科学、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关领域，并具有两年软件工程师经验，包括两年开发与账单和薪资抽样技术、成本会计、数学建模、维护薪资系统和构建商业软件应用相关的应用/系统的经验。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和工作经验组合均可接受。

关于受益人的经验，劳动证载明，受益人自2012年5月14日至劳动证提交之日2013年2月12日期间在申请人处担任计算机系统分析师；自2009年8月18日至2012年5月14日期间在I[已隐去]担任计算机系统分析师；以及自2002年6月1日至2007年12月1日期间在[已隐去]担任软件程序员。审理主任指出，就受益人经验提交的信函并未确认受益人符合资格要求的两年经验。3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
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确认受益人自2009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 计算机分析师 ”的经验。然而，信函中的计算机分析师职位名称与劳动证上所列的计算机系统分析师名称不符；且信函中所列雇佣日期与劳动证上所列日期不符。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确认受益人自2002年6月18日至2007年12月31日担任软件工程师的经验。然而，该信函未按8 C.F.R. § 204.5(l)(3)的要求列明写信人的职位；信函中的软件工程师职位名称与劳动证上所列的软件程序员名称不符；且信函中所列雇佣日期与劳动证上所列日期不符。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申请人在上诉时未就受益人的经验提交新证据。因此，基于上述信函中的缺陷，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

3 与符合资格经验相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且必须包括写信人的姓名、地址和职位，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务的具体描述。8 C.F.R. § 204.5(l)(3)。

Matter of Y-, Inc.

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动证所要求的最低经验。

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未具备劳动证条款所要求的教育背景。然而，由于与专业类别不合格及受益人经验相关的问题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触及受益人的教育问题，因此予以保留。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 Inc., ID# 5600462 (AAO Aug. 19, 2019)